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协议书

甲方:杨凌卫达医疗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乙方:杨陵西宝妇儿医院

为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发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彻底根除医疗废物对我区环境的污染,导致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危害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给我区人民创造一个优雅、舒适的环境,杨凌卫达医疗废物收集有限公司与贵单位特签定以下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一、双方共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发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乙方必须将医疗废物严格区分实行袋装化,不得混装入生活垃圾内、不得破裂、不得散堆,并装箱待运,否则甲方有权不转运。

二、甲方负责收集乙方暂存点的医疗废物。

三、甲方必须按时清运乙方存放的医疗废物,在清运时,车辆要密封,不得撒漏,感染性、损伤性、输液瓶(塑、玻、袋必须按类分装)。对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废物由甲方统一收集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费 8 元/公斤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在清运时,双方实行转移联单制,由乙方负责称量、汇总按要求填写清楚,相互签字移交。

五、委托收集费付款方式: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委托收集

费 2 万元 (大写 贰万元整)。此费用为甲方收集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到存放点的费用。乙方于每年 4 月 20 日前按时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的医废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确保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的正常运行。

六、双方协议签字生效后相互监督,如有政府政策性的变化或特殊情况,双方及时联系协商解决,确保该项工作顺利
进行。

七、甲方根据要求每两天清运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八、如果乙方当日产生的医疗废物过多或工作检查,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清运,以免影响乙方的工作。

九、本协议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以上几条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监证方各执一份。

十一、双方发生争议或未执行协议中的事项,由杨陵区
人民法院管辖仲裁。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2024 年 1 月 6 日